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9月15日 第17-18号 (总1011-1012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 编：王岢然

副主编：宋 强

编 辑：赵学军

陈雪荣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九部政府规章的决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6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28号..... (3)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履职评价指南》的通知

新教规〔2024〕10号..... (4)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教规〔2025〕1号..... (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工信规〔2025〕1号..... (1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交规〔2025〕1号..... (22)

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商规〔2024〕2号.....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6号

《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九部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5年7月3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5年7月6日

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九部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保障政令畅通,根据工作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以下政府规章: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6年9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9号发布 根据2004年10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5号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12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6号发布 根据2004年6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2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二次修正)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发布 根据2004年10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5号修正)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暂行办法(2008年5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4号发布 自2008

年7月1日起施行)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8年7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发布 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2009年4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1号发布 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2010年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发布 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12年12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电和风电、光伏等公共资源开发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暂行办法(2016年8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1号发布 自2016年9月30日起施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

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办理。

三、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1	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意见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6月底前
2	自治区文旅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6月底前
3	自治区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9月底前
4	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	自治区民政厅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9月底前
5	关于推动自治区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9月底前
6	修订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9月底前
7	自治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政策指引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2月底前
8	自治区贯彻《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 加快提高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能力和水平的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2月底前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履职评价指南》的通知

新教规〔2024〕10号

各地、州、市教育局、中级人民法院(分院)、人民检察院(分院)、公安局、司法局,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各师市教育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公安局、司法局,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公共服务局:

为切实发挥好法治副校长作用,根据《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52号),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履职评价指南》,现印发给你们。

中小学校聘任的法治副校长是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推荐或者委派,经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聘任,在学校兼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的人员。中小学校要依据履职评价指南,按学年对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作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种等次的客观评价,于每年7月统一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反馈派出单位。评价结果将作为派出单位考核其工作、晋职、晋级、立功受奖的重要依据和教育部门继续聘任的重要参考。各地应当建立法治副校长联络员机制,保障法治副校长必要的工作时间和条件,统筹推进本地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

本通知适用于全区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各级各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的履职评价,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学校从其他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任校外法治辅导员的,以及幼儿园聘任法治副园长的,参照本

通知执行。

自治区、兵团联系人及电话:

自治区教育厅政策法规处付明昊
0991—7606158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宣传教育处刘运琦 0991—7679063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王娅玲 0991—8803570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基层基础支队韩睿 0991—5586120

自治区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雷梦怡 0991—2956524

兵团教育局政策法规处庞娟 0991—2890130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宣教处古丽巴合提·卡里木 0991—5987958

兵团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魏玉飞
0991—2358101

兵团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行动管理支队苏阳春 0991—5988992

兵团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孙晓彤 0991—23583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2024年12月2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履职评价指南

序号	核心要求	具体指南
一	开展法治教育（20分）	1.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每学年参与制订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协助学校创新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4分） 2. 每学年在任职学校面向学生、教职工群体承担或者组织不少于4课时的，以法治实践教育为主的法治教育任务。（12分） 3. 指导、帮助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等课程教师开展法治教育。（4分）
二	保护学生权益（15分）	1. 参与学校关于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执行。（4分） 2. 参与学生保护委员会、学生欺凌防治等组织。（4分） 3. 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包括教职工违法记录查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校园暴力欺凌事件的及时制止和分级处置、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依法保护学生权益。（7分）
三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10分）	1. 指导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5分） 2. 指导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加强管理和教育。（5分）
四	参与安全管理（15分）	1. 指导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协调推动建立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协助学校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5分） 2. 指导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主持或参与学校安全事故的调解协商。（5分） 3. 制止侵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行为。（5分）
五	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10分）	1. 协助学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予以训诫或法治教育。（5分） 2. 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参与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辅导、矫治。（5分）
六	指导依法治理（20分）	1. 协助学校建立健全校规校纪、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参与校规校纪的审核。（5分） 2. 协助处理学校涉法涉诉案件。（5分） 3. 进入申诉委员会，参与处理师生申诉。（5分） 4. 协助加强与社区、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5分）
七	指导、协助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10分）	指导、协助学校开展其他法治工作。（酌情赋分，每开展1项工作最高不超过5分，总分不超过10分）
备注：	1. 该指南严格按照《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制定，未增加或者减少法治副校长职责。 2. 学校对法治副校长进行评价时，应当广泛听取教职工、学生及家长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和评价等次），于7月初报送教育主管部门，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反馈派出机关。 3.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5分及以上）、称职（84—75分）、基本称职（74—60分）和不称职（59分及以下）四个等次。 4. 如该学校不存在或未出现过第三项第2条、第四项第2条和第3条、第五项第1条、第六项第2条等情况，在评价法治副校长时该项可直接得分。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教规〔2025〕1号

各地、州、市教育局,各区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

自治区教育厅
2025年2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我区普通话水平测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和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和《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国语函〔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下简称测试)是测查应试人运用普通话的规范程度、熟练程度,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开展测试是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和应用水平提高的基本措施之一。

第三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发布测试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制定测试规程,实施证书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管全区的测试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和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报送上一年度测试工作总结。

第六条 各地(州、市)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各区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本地、本辖区、本校的测试工作。同时,督促测试站点按季度或月份制定测试计划安排,并于测试开始报名前10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各地(州、市)测试站点可组织党政机关人员、企事业单位人员、教师等有测试需求的社会人员开展测试。各区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测试站点可组织本校师生开展测试,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同意,方可组织社会人员报名测试。

第八条 测试站点是实施测试的专门

机构,其他非测试站点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开展测试。

第九条 测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安全高效、服务考生的原则。

第二章 测试工作职责

第十条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职责:负责全区测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宏观管理、政策规划和指导协调等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职责:负责全区测试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对全区各测试站点进行检查评估;合理设置、验收各级测试站点,确定各测试站点职责和权限;组织全区测试站点开展测试;组织开展测试评分的初评、复审、一级复审和一甲复审任务;发放测试等级证书;组织开展测试员培养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选聘视导员组织开展测试视导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测试科研工作等。

第十二条 各地(州、市)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职责: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测试工作;制定考务工作实施方案,对考务人员进行遴选、培训和管理;对辖区内测试站点测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对辖区内所属测试员测试评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职责: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测试工作;制定考务工作实施方案,对考务人员进行遴选、培训和管理;对辖区内所属测试员测试评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区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

业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本校测试工作;制定考务工作实施方案,对考务人员进行遴选、培训和管理;对所属测试站和测试点的测试员测试评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对本校测试站和测试点进行检查;积极配合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做好测试相关科研工作。

第三章 测试站点

第十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区各地(州、市),各区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行业系统测试站和测试点的设立,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负责考察验收。测试站点设立要充分考虑社会需求,布局合理,满足实施测试所需人员、场地及设施设备等条件。测试站点不得设立在社会培训机构、中介机构、其他营利性机构或组织,且不得建立合作关系。测试站点进行大规模设施更新和升级改造,应提前向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报备,并在完成后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重新验收。

第十六条 各地(州、市)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向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设测试站和测试点申请,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应向属地(州、市)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各地(州、市)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向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提交申请,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各区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向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各地(州、市)教育局所属高(中)等职业院校,须先向属地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属地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向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对有测试需求的相关行业系统可向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测试相关业务工作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进行指导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测试站点建设须严格按照国家测试机构有关规定执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测试需求。申报单位或区域内有持续稳定的测试需求。

(二)条件保障。申报单位能承担测试站或测试点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具备测试站或测试点正常运行和持续建设所需人员、场地、配套设施、经费等保障条件。

(三)人员配备。测试站长和测试点长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在聘普通话水平测试员不少于3名。承担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测试员,还应经过有关专项培训并考核。

(四)办公条件。能提供考务工作室、档案保管室等办公用房,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考场安排。内设考务办公室、候测室、测试室。总体要求布局合理、整洁肃静、标识清晰,符合卫生防疫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候测室供应试人报到、采集信息、等候测试。候测室内须张贴或播放

应试须知、测试流程等。测试室每个机位应为封闭独立的空间,不小于1.3平方米(测试间),测试间每次只允许1人应试,有测试间编号,有透明观察窗,隔音效果好。各区域电子监控系统、广播系统实现全覆盖,符合保密工作要求。

(六)制度健全。建立健全测试站点有关测试工作制度,并在除测试室(间)以外的相关测试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张贴。

(七)配齐预防高科技作弊设备。配备相关预防高科技作弊的智能安检设备。

(八)咨询服务。对外公布有效咨询电话,保证工作时间有人接听,回答关于测试和本站点考试信息等方面的咨询。

(九)使用权限。测试站点仅作为考场使用。

第二十一条 测试站点应保证候测室、测试室的规范设置,指定专人保管测试设备。

第二十二条 用于测试的计算机应安装全国统一的测试系统和防作弊系统,并配备话筒、耳机、摄像头等必要的设备;信息采集计算机应安装全国统一的信息采集系统;信息采集计算机、测试用计算机和密钥应专机专用、不得外借、不得另做他用。

第二十三条 测试站点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新发改收费〔2006〕50号)核定测试收费标准,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测试站点要为测试员、考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测试提供必要的条件,合理支付其因测试工作产生的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相关业务经费支出项目和标准

参照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明确自治区本级教育考试招生相关费用支出标准的通知》(新教厅〔2022〕81号)执行。同时,按照测试员评分工作量,须每半年或者一年发放当年度相关工作费用,不得拖欠。

第二十四条 测试站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考务人员应由政治立场坚定、热爱语言文字工作、熟悉业务、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的在职人员担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如有变动,应做好工作交接,确保测试工作的连续性和规范性。

第二十五条 测试站点须悬挂铭牌,内容为“地(州、市)(县、市、区)(院、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点)”或“区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点)”。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负责制定全区年度测试工作计划,各测试站点制定具体测试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测试站点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开展测试工作。

(一)测试报名

1.按照测试工作计划,发布测试报名公告,组织报名。应试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选择测试站点报名参加测试。

2.报名人员通过官方平台在线报名。测试站点暂时无法提供网上报名服务的,报名人员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测试站点现场报名,不接受代报名。

3.应试人再次申请接受测试,须在最近一次测试成绩发布之后方可报名。

(二)测试任务申请

发布测试报名公告前,各测试站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提交测试任务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测试时间、地点、人数、机位数等信息。

若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测试时间,应至少于测试前3天向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提出书面申请。

(三)组织测试

测试站点应按照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的当次测试安排组织开展测试。测试要严格按照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和《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国语函〔202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1.应试人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按时到指定考场报到。迟到30分钟以上者,原则上应取消当次测试资格,不得擅自调整考生测试批次。

2.测试站点应认真核对确认应试人报名信息。因应试人个人原因导致信息不一致的,取消当次测试资格。

3.应试人报到后应服从现场考务人员安排。进入测试室时,不得携带手机等各类具有无线通讯、拍摄、录音、外放、查询等功能的设备,不得携带任何参考资料。

4.测试过程应全程进行视频监控并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期不少于6个月。

5.测试结束后,经考务人员确认无异常情况,应试人方可离开。

(四)成绩评定

1.测试成绩评定的基本依据是《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教语用〔2003〕2号)、《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试行办法》(教语用司函〔2009〕5号)。

2. 试卷的“读单音节字词”“读多音节词语”和“朗读短文”测试项,由测试系统评分;“命题说话”测试项,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通过管理系统分配2名测试员独立审听评分。

3. 各项得分通过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系统合成,生成应试人测试初始成绩。

4. 测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

(五)成绩认定

1. 测试成绩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上报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认定发布。测试初始成绩达到一级甲等的,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复审后提交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认定;测试初始成绩在一级乙等及以下的,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认定。

2. 一级乙等及以下的成绩认定,原则上在当次测试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一级甲等的成绩认定顺延15个工作日。

3. 未经认定的成绩不得对外发布。

4. 应试人对测试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在测试成绩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复核申请。具体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申请复核暂行办法》(国语普测〔2022〕4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视障、听障人员参加测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印发《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语用厅〔2023〕1号)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测试试卷由国家测试机构统一编制和提供,各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不得擅自更改、调换试卷内容。测试试

卷由测试系统随机分配,应避免短期内集中重复使用。

第三十条 测试试卷仅限测试时使用,属于工作秘密。测试站点须按照国家有关工作秘密相关要求做好试卷保管工作,任何人不得泄露或外传。

第三十一条 测试工作应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和各项技术标准,保证测试各个环节的高效、有序、规范运行,确保测试工作质量。

第三十二条 测试站点应加强对应试人的诚信教育,严肃考风考纪,严防替考、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

第三十三条 测试站点应加强测试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应试人的人身安全和信息安全。测试期间要密切关注考场监控系统,及时了解测试场地内外情况,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三十四条 测试站点应加强测试档案管理。测试档案包括工作档案和测试数据。

(一)工作档案包括工作人员档案、测试计划、工作总结、每批次测试的工作安排、测试现场记录、等级证书领证申请表、等级证书发放登记表、成绩复核资料等。工作档案应由测试站点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公开或外传。

(二)测试数据包括完整的应试人报名信息、现场采集的应试人照片、测试试卷、测试录音和成绩信息等电子档案。测试数据通过测试系统归档。调取和使用已归档保存的测试数据,须经自治区教育考试

院同意。

第五章 测试员

第三十五条 测试员分为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以下简称国测员)和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以下简称省测员)。国测员由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组织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国测员证书。省测员由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培训和考核,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合格后颁发省测员证书。

第三十六条 国测员任职条件

- (一)两年以上省测员资历;
- (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较强的普通话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测试科研能力。

具体任职条件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管理办法》(国语普测〔2022〕1号)执行。

第三十七条 省测员任职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爱国守法敬业;
- (二)熟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以及方言与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常用国际音标和普通语言学理论,有较强的语言听辨能力,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

- (四)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五)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三十八条 测试员职责

- (一)在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和所在测试

站点领导下,承担测试评分任务。

(二)积极配合当地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三十九条 主动接受并按时完成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安排的评分任务,严格遵守评分工作纪律,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证评分质量。测试员不得泄露试卷、测试数据及应试人成绩等测试相关信息。

第四十条 测试员必须在测试站点组织下实施测试工作,不得以个人名义组织测试。

第四十一条 测试员本人有直系亲属参加当次测试的,应当主动向测试站点报告并申请回避。

第四十二条 测试员应积极参加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及研讨活动,开展学术研究,不断提高语言文字工作水平。

第四十三条 测试员应熟练掌握国家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定和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教语用〔2003〕2号)、《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试行办法》(教语用司函〔2009〕5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国语〔1997〕64号)、《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2021年版)等。

第四十四条 测试员须参加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其所在单位要支持测试员参加相关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未定期参加测试员继续教育培训及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测试员应暂停其评分工作,直至其参加下一次

继续教育合格后,方可继续参加评分工作。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向测试员颁发聘书,聘任期限为5年,任期到期考核合格后可续聘。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定期对所属测试员进行工作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质量、测评工作量、工作纪律等,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对表现优秀的测试员进行表扬奖励,对违反纪律的测试员进行批评教育。违纪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取消其参加测试工作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或国家测试机构核准,收回其测试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测试员必须持聘书上岗,未持计算机辅助测试资格证书的测试员不得参与机辅测试评分工作;一年及一年以上未参加过测试工作的测试员须参加继续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六章 视导员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视导员各项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领导,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具体负责视导员的选拔聘任和管理工作,聘用期一般为5年。

第五十条 视导员聘任条件

视导员应为自治区和各地(州、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有关工作人员、自治区教

育考试院有关工作人员、测试站优秀管理人员、国测员。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两年以上测试工作经历;一般应具有语言学或相关专业的背景;熟悉测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熟悉国家测试信息管理系统;有丰富的测试管理经验。

第五十一条 视导员职责

受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的指派,对各测试站点测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参与全区测试科研、抽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视导员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测试工作的要求进行现场视导,视导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不得擅自处理。视导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向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书面报告视导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真实准确,评价被视导单位的工作情况。要严守工作纪律,未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视导相关工作情况,不得向被视导单位提出超越正常工作职责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第七章 等级证书

第五十三条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是持证人测试成绩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凭证,全国通用。

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纸质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统一印制,电子证书执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中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电子证照的行业标准。

第五十四条 等级证书分为三级,每级分为甲、乙两等。应试人测试成绩达到

等级标准,由国家测试机构颁发相应的等级证书。

第五十五条 等级证书自测试成绩发布之日起,由国家测试机构向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邮寄。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收到证书后通知相关测试站点派正式工作人员凭有效证件现场签字领取,当场清点证书数量。不方便现场领取证书的测试站点可申请邮寄(邮寄费用由测试站点承担)。

第五十六条 测试站点收到邮寄的等级证书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清点。如存在证书内容不准确、数量不符、污损等现象,须及时向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书面报告。

第五十七条 测试站点应当在收到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应试人领取纸质证书。应试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领取纸质证书。自成绩发布之日起一年后未领取的纸质证书,测试站点可按照内部资料予以清理销毁。

第五十八条 因等级证书质量问题、非应试人个人原因造成的信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报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凡符合更补条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更补:

(一)应试人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等级证书原件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等相关材料。

(二)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每月底审核汇总各测试站点更补申请,提交国家测试机构。国家测试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

作日内予以更补。

(三)纸质证书更补时效为自成绩发布之日起一年内,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九条 等级证书免收工本费。任何测试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试人收取证书工本费。

第八章 测试质量监控

第六十条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对各测试站点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考场设置、测试流程、考务管理、测试员队伍管理等相关事项。

第六十一条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组织视导组对各地测试工作进行视导。视导组一般2—3人,由视导员和相关人员组成。

第六十二条 组织开展测试工作期间,各地(州、市)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各区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须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本校)测试站点的测试工作进行巡考。

第六十三条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定期组织视导员对测试员评分质量进行抽查监测。

第六十四条 使用非法手段或弄虚作假取得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的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 建立测试成绩复审制度。复审工作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国测员对相关应试人的初始成绩进行人工复审,并以复审成绩作为应试人本次测试的最终成绩。

第六十六条 需要复审的情况

(一)初始成绩达到一级甲等的,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报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

应用培训测试中心组织复审；

(二)以下情况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组织复审：

- 1.初始成绩达到一级乙等的；
- 2.涉嫌作弊的；
- 3.其他需要复审的情况。

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不定期对测试员的工作情况和复审结果进行通报(复审率偏高、测试量不达标等情况),并限期整改。

第六十八条 建立测试工作实名举报制度。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对于实名举报的问题进行调查,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及到违法违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十九条 建立测试站点履职评价制度。每年12月初,各地(州、市)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区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对所属测试站点进行履职评价。12月底前将所属测试站点评价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以地(州、市)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区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名义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届时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将对履职评价情况进行抽检。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七十条 各地(州、市)测试站点,各区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测试站点因徇私舞弊或疏于管理,造成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由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处理,给予警告、暂停测试资格直至撤销测试站点。

第七十一条 受到警告处理的测试站点,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经自治区教育

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可撤销警告。再次受到警告处理的,暂停测试资格。

第七十二条 受到暂停测试资格处理的测试站点,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经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展测试。再次受到暂停测试资格处理的,永久取消其测试资格。

第七十三条 非不可抗拒的因素连续两年不开展测试业务的测试站点,由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予以撤销,并报国家测试机构备案。

第七十四条 测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测试规定的,可以暂停其参与测试工作或者取消测试工作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应试人在测试期间作弊或者实施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组织测试的测试机构或者测试站点应当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并报送国家测试机构记入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人员档案。测试机构认为有必要的,还可以通报应试人就读学校或者所在单位。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承担。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管理办法》(新教规〔2021〕7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工信规〔2025〕1号

各有关地、州、市工信局,机关各处室(局)、
各直属事业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
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4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专家库监督管理,健全完善专家库
制度,规范专家库管理,提高科学决策水
平,充分发挥专家智力资源对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
理的指导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管理部门,负
责专家库建设、管理维护、选取使用、数
字化运行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由自治
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建设,汇集高层次专家
资源,用于服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各类评审、论证、咨询、评估、评价和认定
(以下统称“评审”)等活动的信息化平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具备参与

相关专业活动所需的知识储备、职业资格
和实践经验,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审
核,纳入专家库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规定
程序,以独立身份参与公共决策及其他评
审活动,进行相关论证并提出咨询意见的
专业人员。

第二章 专家条件

第五条 专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
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
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爱国爱疆,具备
较高的政治素质。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
良社会信用记录和违纪违法等记录;

(二)熟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措施。精通专业业务,熟悉行业情
况,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代表性、影响力,享
有一定声誉;

(三)具有专业的学术判断力和良好的

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四)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职业资格(从事行业管理的高级管理专家除外),或从事相关行业研究或管理工作8年(含)以上,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好的分析评价能力;

(五)具备履行专家职责的时间精力、身体条件和个人意愿,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六)参选专家应取得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推荐和确认。

第三章 专家管理

第六条 专家入库管理。专家入库采取个人自荐、行业推荐、定向邀请专家等方式进行。专家入库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征集形式。专家库管理部门通过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各推荐单位负责推荐本领域行业专家。

(二)入库申请。专家如实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入库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技术职称、所属领域业绩成果等),经所在单位真实性审核后推荐提交。

(三)资格审核及入库评审。各推荐单位对推荐的专家人选提交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核实后,由专家库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入库审核,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审定后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

(四)资格公示。对拟入库专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因工作需要,不宜进行公示的,从其规定。

(五)批准入库。对公示无异议的专家

名单经批准后,专家库管理部门将入选专家信息录入专家库系统,正式成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成员。

(六)共建共享。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要,按照协作共享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和使用。

第七条 专家出库管理。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况者,应当终止其专家资格:

(一)政治立场不坚定,公开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言论的;

(二)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接受他人请托、影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或利用专家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与项目有关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未主动提出回避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履行专家职责期间,泄露获取的技术、商业秘密、未公开的政策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公开内容的;

(五)连续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工作邀请,或连续三次接受邀请后缺席的;

(六)存在玩忽职守或者其他不认真履行职责行为,导致恶劣影响的;

(七)出现学术道德问题、不良社会信用记录、违法违纪记录等情形的;

(八)因工作变动或身体原因,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

(九)年满70周岁;

(十)不适宜担任专家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专家信息更新。对于更新手机号码等一般信息的,专家应及时告知专家库管理部门,由专家库管理部门完成审核及更新。对于更新专家职称、职称等级、行业分类等关键信息的,由专家库管理部门定期组织集中更新及审核。

第九条 各推荐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行业专家的培训指导,帮助专家及时掌握其所参与评审活动相关的法律制度、政策规定、行业动态等内容。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履行工作期间,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相关信息,认为提供的信息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二)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取相应劳务报酬;

(四)自愿申请退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履行工作期间,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认真履行职责,坚持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提出具体意见,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参与评审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有关意见和言论;

(四)不得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的头衔对外宣传或出席任何活动,不得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的头衔作为职称

评审或获取其他称号或荣誉的依据;

(五)严格廉洁要求,不得利用参与评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参与可能影响评审意见公正性的活动。发现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六)服从安排,遵守评审活动要求的其他工作纪律;

(七)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专业结构合理的原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专家的随机抽取需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专家使用单位提出专家使用需求,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使用审批表》,提出所需专家条件、数量、选取范围、行业分类、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回避要求等信息,按程序提交专家库管理部门审核。专家库管理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给予通过或补充信息的答复,审核通过的进行随机抽取。

(二)抽取专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按不低于所需专家数量3倍的比例在专家库随机抽取候选专家名单。

(三)确定专家。按照抽取顺序与候选专家联系,确定其是否可以参加专家工作。专家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不足部分可按照上述流程进行再次抽取,直到满足工作需求。

(四)确定候补。在满足工作所需的专家数后,要确定一定数量的候补专家,并根

据实际情况按先后顺序递补。

第十四条 专家选取采取轮换原则。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度参与评审工作不超过10次。

第十五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涉及下列回避事项,专家在参与相关活动前需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一)系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二)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等重大利益关系;

(三)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重大经济利益关系;

(四)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有隶属关系;

(五)其他可能妨碍评审公平、公正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专家使用单位应当加强专家评审意见管理,如实记录所有专家意见。在评审过程中,不得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对评审结果进行干预操控。评审活动结束后,专家意见应当及时记录保存,确保专家参与评审过程、结果可追溯。

第六章 监督评估

第十七条 加强专家信息审核。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对学术造假、违法违纪等情形及时告知。

第十八条 建立专家履职评价机制。专家使用单位应从专业水平、质量效果、工作纪律等方面对每位参与工作的专家履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履职情况评价

表》,每项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反馈专家库管理部门,作为专家使用调整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专家使用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专家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同步告知派出单位及专家库管理部门,由专家库管理部门做出相应处置:

(一)对专家疏忽失职,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审论证的,或在申请入库、更新信息和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给予约谈提醒、暂停参与评审活动、取消资格等处理;

(二)对专家故意误导决策,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未经许可随意透露评审内容、泄露国家秘密、牟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原《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信委骨干人才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新经信办内〔2017〕89号)同时废止。

- 附表: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使用审批表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履职情况评价表

附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领域				申报方向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工作 业绩及 研究成果					

注：申报方向为：石化化工、煤化工、冶金、建材、采矿、纺织服装、信息产业、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轻工、园区管理、无线电、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民爆、法律法规、综合经济等

附表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使用审批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经办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二、专家评审工作信息				
专家评审工作名称				
评审工作性质	☐项目验收 ☐技术咨询 ☐政策论证 ☐资金评审 ☐其他（请说明）			
评审内容及项目概要				
(200 字内简述评审目的、范围、要求及相关项目介绍)				
评审依据文件	(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三、专家使用计划				
拟使用专家总数量				
专业领域及人数分配	(如：电子信息 X 人、装备制造 X 人、新材料 X 人)			
专家资格要求	(包括职称、从业年限、专业资质等)			
回避要求				
四、时间及地点安排				
开始及结束日期				
使用地点				
五、各部门审批				
专家库管理处室审批				
纪检部门审批				
分管领导审批				

附表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履职情况评价表

使用单位(处室):

填表时间:

专家姓名	所属领域	职称/职务	参与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评论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区间)	得分	备注
一、专业水平 (30分)	1.专业知识储备（10分）	优秀（9-10） 良好（7-8） 一般（5-6） 较差（0-4）		
	2.分析解决问题能力（10分）	优秀（9-10） 逻辑清晰且提出创新 方案（7-8） 基本达标（5-6） 能力欠佳（0-4）		
	3.技术指导能力（10分）	优秀（9-10） 有效指导（7-8） 一般（5-6） 指导不足（0-4）		
二、质量效果 (40分)	1.工作成果质量（20分）	优秀（16-20） 良好（12-15） 基本完成（8-11） 未达标（0-7）		
	2.实际应用效果（10分）	显著提升（9-10） 总分有效（7-8） 效果一般（5-6） 效果微弱（0-4）		
	3.创新性贡献（10分）	重大突破（9-10） 局部创新（7-8） 常规改进（5-6） 无创新（0-4）		
三、工作纪律 (20分)	1.服从管理、遵守各项规定 （10分）	优秀（9-10） 良好（7-8） 一般（5-6） 较差（0-4）		
	2.保密与合规性（10分）	严格保密（9-10） 基本合格（7-8） 轻微疏漏（5-6） 违规风险（3-4） 重大失误（0-2）		
四、其他方面 (10分)	1.协作沟通能力（5分）	优秀（4-5） 良好（3） 一般（2） 较差（0-1）		
	2.廉洁自律（5分）	无投诉（5） 轻微反馈（3-4） 存在争议（1-2） 查实违规（0）		
评价等级	总 分			

使用单位（处室）经办人及负责人签名：

说 明：总分=专业水平得分+质量效果得分+工作纪律得分+其他得分

评价等级：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交规〔2025〕1号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实施细则》经交通运输厅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5年1月2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行为,提升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水平,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地(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出租汽车驾驶

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文明服务、保障安全。

第二章 考 试

第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包括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和区域科目考试。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是对国家出租汽车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具有普遍规范要求知识测试。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是对地方出租汽车政策法规、经营区域人文地理和交通路线等具有区域服务特征的知识测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是对地方出租汽车政策法规等具有区域规范要求知识测试。地(州、市)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区域服务特征自行确定其他考试内容。

第五条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统一使用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

区域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由地(州、市)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地(州、市)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六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从业人员,须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经营地地(州、市)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七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提供符合第七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一)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材料;

(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五)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地(州、市)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

人,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规范及时安排考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全国公共科目与区域科目可以合并开展。首次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人,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应当在首次申请考试的区域完成。

第十条 地(州、市)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10日内向社会公布考试成绩。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为3年。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区域科目考试成绩在所在地行政区域内有效。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地(州、市)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分别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证式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式样。

鼓励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使用电子证件。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地(州、市)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三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须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安排上岗。

第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第十六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

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且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予延续注册。

第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3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后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27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应包括出租汽车相关政策法规、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节能减排知识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鼓励推广使用信息化方式和手段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继续教育。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者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中予以记录。

第二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继续教育计划、继续教育师资情况、参培学员登记表等纳入档案管理,并接受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地(州、市)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发放和管理。从业资格证由地(州、市)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统一制发和编号,鼓励各地全面推广电子证照。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

证件补(换)发手续。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表》(式样见附件3)。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应当携带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维护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合法权益,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继续教育等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条 各地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管理,将其违法行为记录作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各地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证申请、注册及补(换)发记录、违法行为记录、交通事故责任情况、继续教育记录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等。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注销、撤销、收回、作废等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三十五条 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在本实施细则颁布前依法取得的从业资格证继续有效。可在原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注册时申请换发新的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进行注册。

其他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参照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交运〔2018〕1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2.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

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表

附件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住址	(电话)				
身份证号					
培训单位					
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初领机动车驾驶证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清单： ☐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材料 ☐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其他规定的材料 ☐ 近期 1 寸彩色照片				
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日期：				
申请类别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考试记录	类别	考试时间	成绩	考核员	考核员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				
	区域科目考试				
管理部门意见	经审核： ☐ 同意发证（具备从业资格条件，且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 ☐ 不同意发证，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资格证发放	从业资格证号				
	发放人（签字）		日期		
	领取人（签字）		日期		

注：1. 此表为申请核发从业资格证的原始记录，须存入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2. 此表考试记录为考生参加从业资格证考试后的相关信息，可将考试成绩单等一并存入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附件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住址	(电话)			
注册服务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申请种类	☐ 注册 ☐ 延续注册			
材料清单	注册材料清单： ☐ 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 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延续注册材料清单： ☐ 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 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继续教育记录	
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日期：			
管理部门意见	经审核： ☐ 同意注册 ☐ 不同意注册，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证件注册信息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证注册有效期		注册日期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注：此表为申请从业资格证注册的原始记录，须存入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附件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住址	(电话)			
身份证号				
机动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		初领机动车 驾驶证日期	年 月 日	
原从业资格证件号		初领从业资格 证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种类	☐ 补发 ☐ 换发			
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日期：			
管理部门意见	经审核： ☐ 同意补（换）发证件 ☐ 不同意补（换）发证件，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资格证发放	从业资格证号			
	发放人（签字）		日期	
	领取人（签字）		日期	

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商规〔2024〕2号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
工作办公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喀什片区工作办公室、中国（新疆）自由
贸易试验区霍尔果斯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喀什
地区商务局：

为充分发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
验区开放平台作用，加快建设对外开放新高

地，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根据《中国
（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有关任
务安排，现将《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外商投资促进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2024年10月28日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外商投资促进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新疆）自由
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开放
平台作用，加快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进一
步做好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鼓励外商投
资项目落地、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提升
外商投资服务水平，打造亚欧大陆产业链
合作的重要节点，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
力，形成特色明显竞争力强的开放型产业
体系，努力打造促进中西部地区高质量发
展的示范样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实

施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及其保护、服务、促进
等活动。

第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
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
度。禁止在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外
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制定外商投资准
入的限制或者禁止性措施。全面实施《自
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
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之
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
管理。

第二章 投资保护

第四条 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自贸试验区各片区重点发展领域内进行投资。鼓励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等领域。支持符合目录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用地等优惠政策。

第五条 制定自贸试验区内涉及经营者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 and 内资企业。

第六条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制定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涉及到的外商投资企业反馈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第七条 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商投资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第八条 按规定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

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和利润再投资等形式加大投资力度。支持本地企业通过海外上市、引入风险投资等方式积极吸引外资。

第九条 加强外商投资领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知识产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人民法院对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案件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期限受理、审查、作出裁定。对于故意侵害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依法适用侵权惩罚性赔偿。

第十条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各片区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章 投资服务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通过网站、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

服务。

第十二条 定期编制和发布外商投资指引、外籍人士在疆生活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便利化服务。优化外商出入境居留服务,创造更便捷、更高效的出入境环境,提高外籍人士在疆融入感和获得感。

第十三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建立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根据外籍人士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创业、就业、生活等实际需求,整合人才认定、工作许可、职业资格比照、创办企业、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事项,探索推出“多事项综合办”特色服务。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审批流程。

第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多渠道融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各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推动开展“银企对接”。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制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办法,明确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时限等内容,及时受理解决本区域外商投资企业各种投诉。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问题,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第十六条 建立外商投资跨部门信息共享、业务联动机制,依法容缺受理、并联

审批,最大限度简化企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能评、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流程。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实施台账管理和全流程跟踪服务。对列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的,通过建立绿色通道等方式,在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环评、物流、跨境资金收付、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国际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十九条 规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检查,科学合理设定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执法检查频次,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统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二十条 支持围绕自贸试验区各片区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外商投资企业集聚园区(国别产业合作园区),在用地、金融、配套设施等方面给予支持,建设一批具备国际化企业承载条件和服务能力的国际化产业园区。

第四章 投资促进

第二十一条 充分发挥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支持作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跨国公司与本土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符合条件

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加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培育,建立外资总部集聚区。跨国公司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人员出入境、人才引进、资金结算、投融资、贸易物流、物品通关等便利化政策。

第二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设立政策兑现窗口,建立“绿色通道”和专项服务机制,施行奖励政策按年兑现,确保政策兑现落地。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主动向企业宣传介绍政策,扩大政策的知晓度、享用的度,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政策公平、公正、有效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支持与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签署委托协议的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开展外资招商工作,对成功引进项目的中介及机构,按引进符合条件外商直接投资累计到位金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所需资金可由地(州、市)、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结合实际按比例承担,涉及财政资金支持政策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会同地(州、市)分别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奖励对象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认定。

第二十六条 加快建立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引资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等

多方参与、灵活高效的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

鼓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采取政府雇员、聘请招商顾问、挂职交流等多种方式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推动投资促进机构专业化建设。探索对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加有效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通过跨部门调剂等方式,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配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促进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少于500万元,用于常态化赴境内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依托重要展会平台,开展“投资中国—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投资促进活动。组织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促进更多项目洽谈签约。所需资金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建立并完善外商投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外资项目尽快转化为产值、税收、研发投入等增量指标,进一步提高引资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会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